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19.68%，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